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董婉蓉
聯絡電話：(02)23565239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2070@moi.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50261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請本部研議地政士辦理金融機構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涉及地政士法第18條及第26條執行疑義及相關制度改善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4年12月22日新北地公字第1140000192號函。
- 二、查地政士基於與委託人之委任契約而據以執行職務，應適用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並依地政士法第26條及民法第535條規定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又按地政士法第18條明定，地政士受託辦理業務時，應查明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並確實核對身分後，始得接受委託，爰地政士核對委託人身分，屬執行業務之法定義務。
- 三、有關貴會建議明定地政士辦理金融機構抵押權設定案之注意義務範圍、放寬親自核對身分之認定基準及統一審查標準等事項，因涉地政士法規範、金融機構實務運作及消費者權益保障，本部已錄案將另研議討論。

電文騎縫

7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裝

訂

線

